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籌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范晉魁律師
　　張百欣律師
　　林哲倫律師

上列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9年度偵字第2903號、2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王籌億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舒菲

法　官　林季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政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書